

# 保护创新 激励创新

## ——省高院知识产权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实录

■ 记者 龙立琼

日前,省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2022年贵州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在发布会上,省高院与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框架协议》,并共同回答记者现场提问。以下为现场实录。

**记者:**省高院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签署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框架协议”,接下来如何推进这项工作的落实?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熊欢咏:**省高院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签署“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框架协议”,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重大举措,是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国发〔2022〕2号)等知识产权保护文件精神的具体落实,是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的主要抓手,对保护创新、激励创新,推动贵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今后工作,我们将在四个方面下功夫,共同推进这项工作:

建立定期会商机制。通报知识产

权司法保护、行政执法工作情况,针对知识产权保护中存在的普遍性、疑难性、新类型问题,共商对策,凝聚共识,形成合力。

**强化信息共享。**对各自知识产权保护中的相关信息,及时沟通,互通信息。建立重大信息快速通报机制,对知识产权保护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进行交流,加强发展态势研判。

**协同开展专项活动。**对全省统一部署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各司其职、共同发力,形成打击合力。

**构建多元解纷模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择优推荐知识产权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实现资源共享,促进在线诉调对接工作开展。同时,加大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面贯彻《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行政

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积极开展行政调解司法确认,推动行政调解工作顺利实施。

**记者:**去年贵州法院受理知识产权案件4684件,共审结4033件,请谈谈去年知识产权案件具体审理情况以及具有哪些特点?

**省高院副院长刘力:**2022年,全省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案件4684件,共审结4033件,同比分别下降了18.18%和29.53%。其中一审案件受理4036件,审结3409件,同比分别下降了24.29%和36.03%;二审案件受理648件,审结624件,同比分别增长了64.47%和58.38%。

在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中,民事案件4563件,同比下降了17.78%,其中一审3940件,二审623件,同比分别下降了24.06%和增长了72.1%;刑事案件共115件,同比下降了33.14%,其中一

审刑事案件94.68%,其中又以白酒商标侵权为主,侵犯茅台酒商标的案件最为突出。

**案件数量呈下降趋势。**2022年全省法院受理的各类知识产权案件数从2021年的5725件,下降至2022年的4684件,下降18.18%,这既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随着国家各层面不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惩治力度,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得到有效阻遏,也充分说明全省法院在各级党委领导下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促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多元化解取得了显著成效。

**案件类型较为集中。**2022年全省法院一审受理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主要集中在侵害商标权纠纷和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两类案件占一审受理的民事案件总数63.68%。刑事案件类型更为集中,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和假冒注册商标罪占全部

一审刑事案件的94.68%,其中又以白酒商标侵权为主,侵犯茅台酒商标的案件最为突出。

**案件审判质效持续向好。**2022年全省法院各类知识产权案件法定审限内的结案率达86.08%,一审服判息讼率达到了91.84%,审判质效持续保持良好态势。我省法院推荐的某商业诋毁纠纷案获2021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审理的某假冒注册商标罪案获评第四届全国法院“百场优秀庭审”。

**记者:**2022年,贵州法院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方面采取了哪些举措?

**省高院民三庭庭长杨方:**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事关民生安全、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大局,对于维护社会公平竞争、规范市场秩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22年,贵州法院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侵权假冒问题,严格依法审理涉疫药品、防护用品、白酒等重点领域,以及农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侵权假冒违法犯罪案件,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有效净化市场环境,为我省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强化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市场监管部门等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的沟通交流,健全工作机制,搭建沟通平台,优化资源配置,深化信息共享,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形成司法打击与行政监管的工作合力。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利用官网、微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平台,及时曝光打击侵权假冒典型案例,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大力宣传打击侵权假冒案件工作成效,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尊重创新、公平竞争、诚信经营。

## 播州区法院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

**本报讯(记者 贾华)**近日,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召开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闻发布会,发布《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介绍了播州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现状和典型案例。

播州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友军介绍了《白皮书》的主要内容,新闻发布会由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麻伟主持,该院审委会专职委员、民一庭庭长刘正艳介绍了典型案例。

据悉,2022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若干规定》,指定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自2022年5月1日开始,集中管辖遵义市标的额低于100万元的一般知识产权案件。播州区人民法院是遵义市基层法院中唯一一家管辖一般知识产权案件的法院。

《白皮书》指出,从2022年5月1日起至2023年4月20日止,播州区人民法院共受理一般知识产权案件557件,其

中民事案件553件,行政案件4件,位居全省9家对一般知识产权有集中管辖权的基层法院之首。播州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呈现体量大、类型全、案件业态丰富的基本特点。

《白皮书》从司法统计学的角度,详细、系统地分析了播州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基本态势进行了分析。介绍了播州区人民法院的经验做法,客观分析了播州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知识产权案件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困难与挑战,提出了知识产

权审判的新目标、新构想。播州区人民法院适时发布《白皮书》,彰显了播州区人民法院党组织积极主动服务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鲜明政治品格和严厉打击知识产权领域侵权行为、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健康有序市场秩序的能动司法态度。在下一步工作中,播州区人民法院将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 播州区法院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审理呈现五大特点

### 涉白酒类商标侵权案件占65%

■ 记者 贾华

在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近日召开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闻发布会上发布的《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中,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情况呈现出五大特点。其中,在商标侵权案件中,涉白酒类商标侵权案件约240件,约占65%,充分体现了遵义作为中国酱香白酒酿造核心产区的区域特点。

#### 涉商标类案件占比66.4%

《白皮书》显示,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20日,播州区人民法院共受理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557件,审结337件。从案件占比情况看,知识产权案件占一审案件33.7%,占民事案件5%,占全院案件3%。从知识产权案件在全院14个民事审判团队中的收结案情况看,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收案量位列第6,相当于中大型法庭规模;从全省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情况看,播州区人民法院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量位列全省9家对知识产权案件具有管辖权的基层法院之首。

从案由分布来看,涉著作权类案件132件,占比23.8%;技术合同案件14件,占比2.5%;涉商标类案件370件,占比66.4%,其中商标侵权案件366件,占比66.1%;不正当竞争案件36件,占比6.5%;专利权转让合同案件1件,占比0.17%。其中,著作权侵权案件中,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97件,占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总数的17.54%,占涉著作权类案件的73.48%。

这种多发、批量的著作权侵权现象的发生,体现了互联网时代背景下,诸如互联网直播行为等新的侵权行为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出的新挑战和新机遇;在商标侵权案件中,涉白酒类商标侵权案件约240件,约占65%,充分体现了遵义作为中国酱香白酒酿造核心产区的区域特点;在不正当竞争案件中,仿冒企业名称的案件26件,占比72%,凸显了个体经营、小商品经营等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不合规、规范意识不强、尊重知识产权意识有待提高等问题。

从结案方式来看,审结的337件案件中,以判决方式结案133件,占比39%;以调

解方式结案57件,占比17%;以撤诉方式(含按撤诉处理)结案145件,占比43%。

#### 案件审理呈现5大特点

经播州区人民法院综合分析,总体来看,播州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审理呈现以下五大特点: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体量大、类型全,已形成较大且稳定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规模。**无论是从全省法院受理知识产权案件情况来看,还是从知识产权案件在该院民事案件的占比情况来看,播州区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案件都已形成较大且稳定的规模。另外,播州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案由类型齐全,几乎囊括了所有的知识产权二级案由和大部分三级案由。在案件业态上,既有传统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如著作权侵权中的侵害发行权、复制权、署名权等案件,商标侵权案件中的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案件中的仿冒企业名称、侵害商业秘密等案件。同时,也有新类型的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等案件。

受理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具有突出的地域特点。播州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管辖的赤水河流域是中国酱香白酒核心产区,该产区的酱香白酒产能占到全国的80%以上。基于繁荣的酱香白酒生产、交易、物流等上下游产业,涉及白酒类知识产权案件在播州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中占比达65%。从案件发生的地域来看,主要集中在赤水河流域的仁怀市、习水县两地,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另外,遵义还是中国重要的茶叶产区,遵义东部的湄潭县是“贵州茶叶第一县”,凤冈县素有“东有龙井,西有凤冈”的美誉,因此涉及茶叶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发



参观部分涉案物资。

生在湄潭、凤冈两地。最后,遵义还是著名的革命老区,拥有丰富的红色资源,特别是红军长征时期著名的“四渡赤水”战役,为遵义、仁怀、习水等地遗留大量的红色遗迹,涉及红色资源方面的知识产权案件均发生在上述地域。

**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随着网络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行为人的侵权行为也逐渐与新型网络媒介相结合,具有更高的隐蔽性和对法律规范的逃逸性。如播州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北京紫精灵影视公司起诉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系列案中,经营酒店的市场主体在其酒店内提供投影仪、电视机等观影设备供入住客人在互联网上点播影视作品的行为即对法院认定其构成“传播”构成了新的挑战。市场经济的高度发展促使部分民事主体一般人格权有逐渐商品化的趋势。在播州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中,出现了如何评价在公司的商业秘密形成过程中,侵权人(员工)“人设IP”起到重要作用的,应当如何认定其侵权损害赔偿的问题。这些新类型的案件在证据认定、事实查明和法律适用等方面对知识产权司法审判的审判能力现代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电子证据的适用程度高。近年来,随着电子取证方式的出现,诸如时间戳、区块链等取证方式越来越普遍地应用在知识产

权案件中。由于微信记录、网络购物信息等具有不易保存、容易篡改和在庭审中缺乏物质呈现介质的特点,对于该类证据当事人越来越多地采用公证等形式予以保全。新类型的取证方式对于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案件过程中对证据认定提出了新要求和更多的挑战。

知识产权案件的纠纷实质化解初显成效。播州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诉源治理机制作用,对知识产权案件实现了诉调对接和繁简分流,大幅提升知识产权案件调解率。对案件事实清楚、证据比较充分、法律适用比较简单的商标侵权案,调解率高达60%。充分发挥诉前调解机制,委托调解知识产权案件约300件。

#### 行政审判以判决结案

据统计,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20日,播州区人民法院共受理并审结知识产权行政案件4件,均以判决结案。

从案由分布情况来看,4件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均涉及白酒类商标侵权行政处罚。播州区人民法院在上述案件的审理中,一方面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加大对商标侵权行为行政违法的惩戒力度;另一方面,通过行政诉讼对行政执法的司法监督,有力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 开阳法院着力提高人民调解员业务能力

**本报讯(通讯员 周尧)**近日,贵阳市开阳县人民法院花梨法庭凝聚“乡庭所”合力,组织20余名人民调解员到田间地头“集中充电”,成功调解南龙乡土香村一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通过现场调解案件,对20余名人民调解员进行现场培训,进一步提高人民调解员业务能力和基层调解水平。

案件成功调解后,花梨法庭庭长周昌华以此次调解为点,给人民调解员们分享了如何有效调处矛盾纠纷的6个建议:摸清情况,了解矛盾的起因和双方的焦点;主动调查,掌握第一手资料和真实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倾听陈述,耐心听取矛盾双方的述说,而当双方各执一词时,要认真仔细听取双方每一句话的含义,加以鉴别;认真分析,分析矛盾存在的问题所在和解决的办法,适用法律法规的可行性;协商调处,根据矛盾纠纷的具体情况,运用灵活的矛盾处理办法,对事件的当事人进行单独协商,求同存异,达成一致的处理意见;调解过后提议双方当事人积极到法院进行司法确认,日后再起争端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减少程序上的麻烦。

近年来,开阳县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理念,努力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基层法庭前沿阵地作用,持续推进诉源治理、执源治理,促进矛盾纠纷由“化讼止争”向“无讼无争”转变,推动自治、法治、德治、数治“四治融合”。该院按照“支部建在庭上,影响带动村上”的理念,法庭支部与村级党组织成立联动支部,联合农村党员、民调干部、驻村律师等社会资源,了解收集分包村群众各类司法需求,通过巡回办案、庭外调解等方式,因案制宜,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推动协同治理。坚持乡、庭、所联动,畅通基层法庭与各乡镇(街道)、司法所、派出所沟通联系机制,不定期对辖区民事纠纷类型、潜在群体性纠纷进行汇总研判,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稳控,降低万人成讼率,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

## 西秀区法院公证司法辅助中心挂牌

**本报讯(通讯员 罗敏)**为全力打造“执行+公证”执行模式,着力执行前端源头防控,依法及时高效兑付当事人胜诉权益,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日前举行公证司法辅助中心挂牌签约仪式。

据悉,按照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安顺市求实公证处司法辅助工作合作协议,设立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公证司法辅助中心,安顺市求实公证处派驻人员参与执行,开展执行前和解、调查、送达相关工作,提升生效法律文书自动履行率;协助人民法院搜集核实执行线索、查控执行标的,出具法律意见书,辅助执行工作高效运行;执行过程中协助清点和查封、扣押财物;协助矛盾纠纷化解、矛盾风险排查,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避免群体性或信访事件发生。

近五年来,西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数量爆炸式增长,收案数占该院收案总数40%以上,占安顺市执行案件总数40%以上,2022年法官人均收案超1000件,人案矛盾愈发突出,影响该院执行工作质效提升。为缓解这一问题,西秀区人民法院2023年积极探索“执源治理”执行机制,用3个月时间试点“执行+公证”模式。安顺市求实公证处入驻法院以来,协助法院调解处理办结案件59件,执行完毕47件,执行到位63万元,做到件件有交代、件件有落实。

“执行+公证”模式是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执行机制的有益尝试,可以进一步缓解人案矛盾,平衡执行高效化和规范化要求,实现诉源治理和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建设的衔接。下一步,西秀区人民法院将持续推进“执行+公证”的模式走深走实,多措并举,综合运用各种制度、机制、手段,鼓励或促成部分案件执行前和解、自动履行、当事人自愿自行处置财产,实现执行前端源头防控,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减少案件增量,助推诚信社会建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